**新竹市立體育場中長期借用契約書**

104年6月24日府教體字第1040098683號函訂定

立契約書人：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甲方）

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本於誠信原則，訂立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1. 借用場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借用面積：\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公尺。
3. 借用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借用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_\_\_\_\_月。
5. 場地使用費：

應繳場地使用費每月新臺幣\_\_\_\_\_\_\_\_\_\_元整，六個月合計繳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_\_\_\_\_元整。

1. 借用期間內應繳納之水、電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一）水電費：乙方自行裝錶則按錶計收；如無裝錶每月酌收新

臺幣 1,000 元整；或自行向台電申請電錶並自行繳費。

（二）空調費：如無裝錶，每月每台酌收電費新臺幣600 元整。

（三）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

1. 申請及繳款程序：

（一）乙方應於甲方核准後七日內辦理借用手續並繳清第五、六

款規定之費用，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二）因情況特殊，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者，不受前款期限之限制。

1. 使用建物於借用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增建、改建或裝修，乙方如有增建、改建或裝修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2. 乙方於使用期間，應維護場所設備、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如有毀損須負賠償修復之責，如不修復甲方得僱工修復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甲方得逕行追償之。
3. 乙方於期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10日前通知甲方派員接管，已繳納之場地租借費用扣除已使用日期後無息退還。
4. 乙方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
5. 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所繳保證金及其他

費用：

（一）使用場所有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情

形者。

（二）未經甲方許可於借用場地自行增建、改建隔間或裝修

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一）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

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

（二）乙方擅自變更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或破壞該項建築物之設

施設備。

（三）乙方未盡看管責任。

（四）甲方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

經甲方通知後應無償在三個月內交還。

（五）如遇災變、特殊事由致新竹市政府或甲方需使用場所

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將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場

地使用費扣除已使用日期後無息退還，不得要求其他任

何補償。

（六）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1. 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十三點第四款規定外應在10日內無條

件遷出，將場地交還甲方。

1. 本契約借用期屆滿，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借用或日後優先借用該建物，或要求任何補償，乙方如需繼續借用，甲方得考核乙方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評定良好得續借用。
2.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由雙方共同協商，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
3. 本契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館（地）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辦理。
4. 倘有任何糾紛，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合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會計室留存。

甲 方：新竹市立體育場

法定代理人：謝 文 龍
地 址：新竹市公園路295號

電 話：03-5621138

乙 方： （印信）

負 責 人： （印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